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52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宋泉源

債　務　人　富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翁虹英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